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956  
18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11月15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信

在我1996年10月1日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的1996年11月12日增编(S/1996/813/Add.1)中建议,如果海地政府要求延长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海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将其延长至1997年6月30日。后来,我收到本信所附的勒纳·普雷瓦尔总统1996年11月13日的信,其中指出,据目前估计,海地国家警察需8至12个月才能保证环境安全和稳定,并请我向安理会转达他希望延长联海支助团的任务期限。

在这种情况下,我的建议仍是将联海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7年6月30日。如果安理会希望,我准备在延长的任务期限结束前提出关于联海支助团工作的进度报告。

请将此事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附件

1996年11月13日

海地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 法文)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海支助团)特别是在协助海地国家警察方面已给安全与稳定产生了重大进展。

可是,1996年11月30日以后海地政府在公共安全方面仍然需要国际社会援助。国际社会援助可使国家警察得以加强,达到令人满意的效率。海地政府和联海支助团专家估计,海地国家警察约需8至12个月才能具备足以保证环境安全与稳定的能力。

因此,我亟愿联海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并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转达此一愿望为荷。

勒纳·普雷瓦尔(签名)

-----